

2021年环保执法监察经费—移动源委托检测项目（第四包）

单一来源公告

一、项目信息

采购人：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：2021年环保执法监察经费—移动源委托检测项目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：

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完成检测工作，提供符合具有CMA能力的检测报告，同时编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计划，年终编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总结报告，内容包括人员、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、检测方法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审核、全程序监督检查、质控考核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情况。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：36.8万元（人民币）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：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1年3月2日在“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网”“北京市政府采购网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”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”媒体上发布，至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3月9日16时00分，本项目第四包2021年环保执法监察经费—移动源委托检测项目（车用油品清净性委托检测）只有一家单位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，即北京易兴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。因本项目第四包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家数不足三家，故本项目第四包流标。2021年3月11日该项目第四包发布了废标公告/流标公告。

经采购人确认，代理机构于2021年3月12日在“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网”“北京市政府采购网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”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”媒体上发布了二次招标公告，至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3月19日16时00分，本项目第四包2021年环保执法监察经费—移动源委托检测项目（车用油品清净性委托检测）只有一家单位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，即北京易兴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。因本项目第四包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家数不足三家，故本项目第四包流标。2021年3月29日该项目第四包发布了废标公告/流标公告。

经专家审核认定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“资格要求、采购需求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等”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无排他性、歧视性、倾

向性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，故将本项目采购方式转变为单一来源的采购。

二、拟定供应商信息

第四包：

名称：北京易兴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牛山段4号区18幢101号

三、公示期限

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2日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公示期为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2日。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及顺义区财政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采购人

联系人：王竹影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2号楼9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1483703

2.财政部门

联系人：顺义区政府采购科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华中路行政中心

联系电话：010-69468480

3.采购代理机构

联系人：郑晶晶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-7大成广场9层

联系电话：13701135106

六、附件

1、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称；